



EUROPEAN SOLVENCY II DIRECTIVE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

江先学◆等译

欧盟偿付能力 监管II号指令

——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欧盟 偿付能力监管Ⅱ号指令

——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

EUROPEAN SOLVENCY II DIRECTIVE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

江先学 ◆ 等译

ISBN 978-7-5095-4122-7



定价: 35.00 元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 II 号指令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颁布

江先学 等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 II 号指令: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 江先学等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5 - 4122 - 7

I. ①欧… II. ①欧…②江…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 - 保险 - 理赔 - 监管制度 - 法律 - 汇编 IV. ①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5298 号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责任编辑: 陈志伟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5.25 印张 150 000 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122 - 7/F · 334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欧盟偿付能力监管 II 号指令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
译者名单

江先学	关 凌	赵光毅	黄 洋
利明光	胡京伟	李 涛	叶 非
姚 波	谢骏峰	彭 群	张晨松
袁 曦	吴 岚		



序 言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金融保险业的发展和监管模式进行了反思，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来强化资本监管。其中，欧盟正在抓紧推进并计划于 2014 年实施的偿付能力 II，是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创建全球统一保险监管规则的重要理论来源，可供我们学习和借鉴。

欧盟偿付能力 II 在制度架构方面采取了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协议相类似的“三支柱”体系，借鉴了巴塞尔协议的风险分类方式，详细说明了风险之间的关联性特征，采用了具有前瞻性的风险度量工具，设定了不同的偿付能力监管控制层级，在偿付能力计量的模型上，既有统一的标准模型，也允许保险公司使用内部的偿付能力计量模型，构建了全面系统的风险监管体系。在制度框架方面，欧盟偿付能力 II 按照“拉法路西”程序，分层次、有步骤地逐步推进制度建设。同时，通过已经开展的五次定量影响分析，基本掌握了制度变化可能对保险业和保险公司的影响后果。欧盟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即将实施，开始接受实践的考验，这也将为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提供重要的经验依据和现实参考。

当前，我国正在推进“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江先学等同志不辞辛苦，组织翻译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138/EC，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偿付能力 II）》，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可谓恰逢其时，为我们全面学习了解欧盟偿付能力 II 有关规定提供了很

好的素材。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该指令的翻译出版，对正在建设中的“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有所帮助，希望从事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设工作的同志们潜心学习，认真钻研，努力做到“学以致用，洋为中用”，为积极推动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hui in black ink.

2012 年 11 月 2 日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138/EC,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
(Solvency II)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参照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特别是其第四十七条（2）和第五十五条，参照委员会建议，参照欧洲经济体和社会委员会的观点，经与区域委员会磋商，履行《条约》第二百五十一条程序，鉴于以下内容制定本指令：

（1）以下内容发生了重大改变：对于 1973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第一理事会 73/239/EEC 法案，在协调非寿险直接保险开业和经营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方面的规定；对于 1978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理事会 78/473/EEC 法案，在协调共同体共同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方面的规定；对于 1987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理事会 78/344/EEC 法案，在协调法律费用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方面的规定；对于 1988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第二理事会 88/357/EEC 法案，在协调非寿险直接保险和促进服务自由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方面的规定；对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理事会 92/49/EEC 法案，在协调非寿险直接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方面的规定（第三方非寿险法案）；对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98/78/EC 法案，在对保险集团旗下保险公司的补充监管方面的规定；对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17/EC 法案，在保险公司的重组和清算方面的规定；对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83/EC 法案，在寿险方面的规定；对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5/68/EC

——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业与经营

法案，在再保险方面的规定——为了清晰起见，应对上述指令进行重新修订。

(2) 为促进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必须消除各成员国有关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适用的法律之间的严重差异。因此，应针对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在共同体内部市场（以下简称“内部市场”）营业制定法律框架，从而为总部位于共同体内的各公司承担风险和承诺提供便利。

(3) 为维护内部市场的正常运转，应建立针对保险集团的监管以及重组和清算程序的协调规则。

(4) 根据其规模、法律地位、性质（如与社会保险系统紧密联系）以及提供的特定服务，某些提供保险服务的公司不在本指令的适用范围内。另外，对于仅经营有限业务，且营业地域和顾客群体受到法律限制的一些成员国内的特定机构，也不属于本指令的适用范围。

(5) 对于满足包括总保费收入在 500 万欧元以下等特定条件的超小型保险公司，不属于本指令的适用范围。但现行法律下已取得营业执照的各公司，其营业执照在本指令执行后继续有效。对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外的各公司，应享有《条约》赋予的基本自由。这些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指令下申请统一许可证。

(6) 各成员国可要求本指令适用范围外的经营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公司进行注册，并对这些公司进行监管。

(7) 1972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理事会 72/166/EEC 法案中，各成员国关于机动车民事责任保险以及履行相关保险责任的规定；基于《条约》第 54 条(3)(g)，198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第七理事会 83/349/EEC 法案中，关于合并账户的规定；198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第二理事会 84/5/EEC 法案中，各成员国关于机动车民事责任保险的规定；2004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39/EC 法案中，关于金融工具中各市场的规定；2006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48/EC 法案中，关于信用机构的开业和经营的规定——上述法规对会计、机动车保险责

任、金融工具和信用机构各领域的一般规则进行了说明，并提供这些领域的有关定义，其中的一些定义在本指令中适用。

(8) 开展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应事先获得资格，因此有必要对资格申请的批准和拒绝的条件和流程进行规范。

(9) 对于根据本指令废除的各项法案，均未涉及保险公司的再保险活动范围，该范围应由各成员国自行决定。

(10) 除非特殊规定，本指令中所指的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包括专属保险和再保险公司。

(11) 本指令是实现内部市场非常重要的工具，各公司在通过其母成员国批准后，允许该公司在整个共同体内通过开设机构或提供服务从事其部分或全部业务。为实现资格在整个共同体内均有效，且允许各母成员国对公司进行监管，不同成员国间应相互承认资格和监管体系，因此法规间充分的一致性是十分必要的。

(12) 2000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26/EC 法案中关于机动车民事责任保险（第四机动车保险法案）的有关规定对任命理赔代表进行了规范，这些规定应符合本指令目的。

(13) 再保险公司应限制其再保险业务和相关运营的项目，但再保险公司不得因此而停止向客户提供统计或精算咨询、风险分析或研究等服务。同时，本指令也可包括对控股公司职能和金融部门行为的规范，其中金融部门行为应在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87/EC 法案第 2 条（8）关于对集团旗下信用机构、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的补充监管的范围内。任何情况下，再保险公司不得从事非关联银行和金融业务。

(14) 只有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符合有效的偿付能力要求，实现资本在欧盟范围内的高效配置时，才能真正保护投保人的利益。考虑到市场发展，现有体系不再适用，因此应采用新的监管框架。

(15) 依照最新的风险管理发展状况，在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精算协会发展的大环境下，结合其他金融部门的近期发展，经济风险方法应得到推行，以激励各公司合理评估和管理风险。为提高各监管机构间的统一性，应统一制定资产、负债以及技术准备金计算的具体规则。

(16) 保险和再保险管理和监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保护投保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受益条款应涵盖根据保险合同拥有权利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同时，金融稳定、公平以及稳定的市场也是保险和再保险管理和监管的目的，但这些目的不得凌驾于主要目的。

(17) 我们期望本指令中的偿付能力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它将要求各成员国为监管机构提供所需的包括财力和人力资源在内的所有必要资源以履行本指令规定的义务。

(18) 各成员国监管机构应通过所有力所能及的、必要的监管手段以确保各公司在共同体间有序地开展业务。为了确保监管的有效性，监管措施应与公司固有风险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而与公司对整个市场金融稳定的影响程度无关。

(19) 本指令不应应对中小型保险公司造成过重负担。可用方法之一就是对各公司的监管要求和监管权力采用按照一定比例实施的原则。

(20) 需特别指出的是，本指令不应应对为特定客户提供特殊保险或服务的公司造成过多负担，事实上，这种专业化也是有效管理风险的一种重要工具。为有效管理风险和施行比例原则，应制定专门的监管条款来允许这些公司使用自身数据对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标准公式中承保风险模块中的参数进行校准。

(21) 本指令应考虑专属保险公司和专属再保险公司的特殊性质。由于此类型的公司仅承担其所属行业或商业集团的相关风险，应按照比例原则制定合理方法，来反映其业务的属性、规模和复杂程度。

(22) 对再保险行为的监管应考虑再保险业务的特殊性质，特别是其全球性以及投保人本身就是保险或再保险公司。

(23) 监管机构应能够从各公司获得监管所需的必要信息，其中包括各公司根据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报告和其他法律或管理要求需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24) 各母成员国监管机构应负责监测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定期对其进行审查和评估。

(25) 监管机构应考虑自愿行为守则对风险和资产管理的影响，以及有关机构在处理不受监管的金融工具和另类金融工具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及透明度原则。

(26) 在保险行业，偿付资本要求 (SCR) 是量化要求的起点。因此监管机构有权力在本指令所列的特殊情况下强制要求增资。偿付能力要求资本的标准公式能够反映大多数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的风险特征，但有时并不能反映公司一些具体风险。

(27) 强制增资是特殊监管手段，应作为其他监管措施不力或不合理情况下的最后手段。其中“特殊”应该被理解为针对各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在某市场中强制增资的次数无关。

(28) 如果公司状况并未恢复至监管要求水平，应继续强制增资。在全部或部分内部模型出现重大不足或重大治理失误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应确保相关公司尽力修正这些可导致增资的重大不足。然而，如果标准方法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具体风险特征，则可能需要连续几年进行增资。

(29) 某些风险不能通过偿付能力要求来量化，而只能通过公司治理要求来进行合理管理。因此，有效的治理体系对保险公司管理和监管系统都是必要的。

(30) 治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职能、合规职能、内部审计职能和精算职能。

(31) 职能是指承担特殊治理任务的管理能力。除非本指令另行规定，具体职能的确定不得妨碍各公司自由决定如何在实际中组织该职能。由于在组织过程中，需考虑公司的性质、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因此不应对其

提出过于繁琐的要求，且因此可允许公司员工依靠外部专家意见从事这些职能工作，或在本指令限制内进行外包。

(32) 此外，除了内部审计职能，对于较小或不太复杂的公司，一人或一个管理部门可承担多项职能。

(33) 治理体系的各项职能均为主要的、重要的、关键的职能。

(34) 应选择合适人员从事这些关键职能，但仅需向监管机构报备各职能的负责人。

(35) 为评估是否称职，公司主管或主要职能负责人的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也应作为考虑因素。

(36) 作为商业战略的一部分，所有公司应定期评估其具体风险特征的偿付能力需求（自有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评估对发展内部模型并无要求，也不要求计算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或最低资本要求外的资本要求。评估结果应递交监管机构。

(37) 为了有效监管外包的职能和活动，获得外包服务的公司的监管机构有权获得外包服务提供者（不论是否被管制）的所有有关数据，并进行现场检查。为了考虑市场发展并保证外包公司持续合规，公司在进行关键或重要外包业务之前应告知监管机构。上述要求应结合联合论坛的工作，同时符合银行部门现有规则和实践以及 2004/39/EC 法案和其在信用机构的实施。

(38) 为了保证透明度，各公司应至少每年以免费的电子或印刷版形式向公众披露偿付能力和财务情况的重要信息。公司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公众披露其他信息。

(39) 对于监管机构和具有巩固金融系统稳定性职能的机构，应对其之间的信息交流进行规范，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可进行信息交流。另外，对于须经监管机构明文规定允许才能公布的信息，有关规定应受严格条件限制。

(40) 应从监管工具和监管实践两方面提升监管集中度。通过委员会

2009/79/EC 法案成立的欧洲保险和职业年金委员会（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委员会（CEIOPS））应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并定期向欧洲议会和委员会报告实施进程。

（41）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委员会（CEIOPS）有关增资的信息报告并不是为了限制强制增资监管手段的使用，而是为了提高不同成员国监管机构间使用强制增资手段的监管集中度。

（42）为减轻行政负担、避免重复工作，监管机构与国家统计机构应合作并相互交流信息。

（43）为加强保险监管、保护投保人利益，法定审计师有义务立即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或行政组织的事件，其中法定审计师应符合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43/EC 法案中关于对年度报表和合并报表进行法定审计的有关规定。

（44）为了保护寿险投保人的利益，既经营寿险又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分开管理这些业务。特别是，考虑到综合保险公司内部资本转让不断增加，这些公司应与由寿险保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组成的同等保险集团适用相同的资本要求。

（45）在评估保险和再保险公司财务情况时，应按照经济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市场信息和保险技术风险一般数据。特别是，偿付能力要求应基于对资产负债表的经济价值评估。

（46）监管估值标准应与国际会计发展兼容，尽可能减少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的行政负担。

（47）不管是表内还是表外项目，自有资本应能够满足资本要求。由于并非所有资本都能够在持续经营和清算时弥补损失，自有资本按照质量标准被分为三类，并根据此分类对有效基本自有资本数量进行限制。这些限制应仅用于确定各公司的偿付能力级别，不得干预公司开展内部资本管理的自由。

（48）一般情况下，无任何预期发生负债的资产既可在持续经营条件

下用于弥补不利业务状况，也可用于弥补清算时的损失。因此，根据本指令计算的净资产中的（资产超过负债的部分）绝大部分应视为优质资本（第一类）。

（49）并非公司所有资产都不被限制。在一些成员国，特定产品会设定封闭的资金结构，这种资金结构给予一类投保人对处于公司自有资本下的资产拥有更高权力。因此尽管这些资产已包括在资产超出负债部分的计算之内，但事实上并不能用于弥补封闭资金以外的风险。同样，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计算应体现封闭式资金集中或分散程度的降低。

（50）目前保险公司在一些成员国内销售一种特殊的寿险产品，这种产品允许投保人和受益人通过投资于公司的风险资本来获得投入资本的部分或全部收益。这些累积利润将视作产生利润公司的盈余资本。

（51）盈余资本应按照本指令中的经济方法进行估值，因此仅参考法定年度决算中盈余资本的评估是不够的。盈余资本应遵循本指令中对自有资本的分类标准，即只有满足第一类自有资本分类标准的盈余资本才能被认定为第一类资本。

（52）对于由出资额不同的公司组成的互保或互保形式的协会，为提高资本以弥补更多损失，可能要求其成员增加投入（成员补充投入）。成员补充投入是互保或互助形式协会的重要融资方式，可帮助协会应对不利的营业状况，因此应属于补充资本。特别地，对于仅承保海上风险的船东互保协会，根据具体偿还安排来追索成员补充投入已被长期使用，且经批准的成员补充投入应作为优质资本（第二类）。同样，对于其他类型的互保或互助形式的协会，经批准的成员补充投入也应作为优质资本（第二类）。

（53）为了使各公司履行其对投保人和受益人的承诺，各成员国应要求这些公司计提充分的准备金。为了增加可比性和透明度，共同体内各国在计算准备金时应使用统一的原理、精算方法和统计方法。

（54）技术准备金的计算应与资产和其他负债的估值相容，并且考虑

国际会计和监管发展下的市场状况。

(55) 准备金价值应对应各公司将其合同权利和义务立刻转移给其他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因而，准备金价值也应该对应接手该公司业务的公司履行保险和再保险义务所需支付的金额（参照公司）。准备金数额应体现保险组合的特点。只有当信息能更好体现公司保险组合的特点时，具体公司信息（例如理赔管理和费用）才被用于准备金计算。

(56) 有关参照公司的假设应在共同体内保持一致。特别地，针对参照公司在确定是否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分散的影响或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分散的影响所做的假设，应在评估实施措施时对其进行分析，并在共同体内进行协调统一。

(57) 在计算准备金时，可以对直接观测的市场价值进行合理插值法和外推法。

(58) 为体现保险和再保险责任的经济价值，计算保险负债的期望现值时，应基于当前可靠的信息和实际假设，并考虑保险或再保险合同下的保证收益和期权。在计算过程中，应使用有效统一的精算方法。

(59) 为了反映中小型保险公司的具体情况，应提供计算准备金的简化方法。

(60) 为使监管机构能够准确及时干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且公司财务不低于最低安全标准（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制度要有应对风险敏感性的要求。为使对投保人保护标准一致，这两个资本要求应在共同体内统一。同时，为使本指令更好地发挥作用，在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和最低资本要求之间应有足够的干预范围。

(61) 为了减弱金融系统顺周期效应的潜在不利影响，并避免各公司被强制过度地增资或在金融市场出现突发不利波动时变卖投资资产，应根据权益价格变化对标准公式中的市场风险模块进行对称调整。如果金融市场价格异常下降时，对称调整机制也已不足以使公司满足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应允许监管机构延长公司重新确定自有资本达到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

期限。

(62) 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应反映有效基本自有资本的水平，其中自有资本能够确保公司弥补重大损失并保证投保人和受益人得到到期给付。

(63) 由于公司风险特征不断变化，为了确保公司的自有资本能够持续符合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各公司应至少每年计算一次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持续监控偿付能力变化，并在风险特征发生重大变化时对其重新计算。

(64) 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监管资本要求形成行业惯例，偿付能力要求资本应为公司在未来 1 年内抵御概率不高于 200 年一遇的不利情景，或在未来 1 年内发生破产的概率不高于 0.5% 的情况下，为履行对投保人和受益人的责任而应持有的经济资本。在计算经济资本时，应基于公司真实的风险特征，并考虑风险转移方法以及分散的影响。

(65) 为使所有公司都能够评估其经济资本水平，应建立计算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标准公式。标准公式应采用模型的方法，即首先评估各类风险的风险暴露，然后再对其进行整合。如果通过标准方法确定的公司的具体参数能够更好地反映该公司真实的承保风险特征，可将这些参数应用于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计算。

(66) 为反映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应建立偿付能力资本要求计算标准公式方法的简化方法。

(67) 原则上，标准公式法不涉及量化投资限制和资产规格标准的概念。然而，对于标准公式子模块未涉及的风险，可使用投资限制和资产规格标准。

(68) 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计算方法是一种风险导向的方法，除了标准公式法外，在特定情况下可使用全部或部分内部模型计算偿付能力资本要求。为确保内部模型法能够向投保人和受益人提供与标准公式法同等水平的保护，内部模型的使用应有协调统一的流程和标准，并通过监管审批。